

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股份被质押、解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鸿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9月12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尤玉仙女士（持有本公司股份3406.05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10.22%）通知，获悉尤玉仙女士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押、被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1、2016年9月6日，由于提前归还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（现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）借款，尤玉仙女士将其于2016年2月1日质押给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本公司股份445万股高管锁定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1.34%）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。

2、2016年9月9日，由于提前归还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（现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）借款，尤玉仙女士将其于2015年3月11日质押给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本公司股份290万股高管锁定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0.87%）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。

3、2016年9月8日，尤玉仙女士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445万股高管锁定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1.34%）质押给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，用于个人融资，质押期限为2016年9月8日至2017年9月8日。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（万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（%）	用途
尤玉仙	一致行动人	445	2016/9/8	2017/9/8	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13.06	个人融资
合计		445				13.06	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上述股份的解押、质押手续已办理完毕。尤玉仙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3406.05万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.22%；累计质押3115万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9.35%。

公司于2016年9月13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尤丽娟女士（持有本公司股份

4981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14.95%)通知，获悉尤丽娟女士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1、2016年9月12日，尤丽娟女士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7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(占公司总股本的2.10%)质押给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，用于个人融资，质押期限为2016年9月12日至2017年9月12日。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(万股)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(%)	用途
尤丽娟	是	700	2016/9/12	2017/9/12	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14.05	个人融资
合计		700				14.05	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上述股份的质押手续已办理完毕。尤丽娟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4981万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4.95%；累计质押700万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.10%。

备查文件：

1. 股东个人股份解押相关证明、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；
2. 股东个人股份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鸿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九月十三日